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2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20,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596,7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2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341,795.2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3月12日，鑫茂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92,497,816股增加到402,818,408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8,700,000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0.00%变更为发行后的7.12%，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平安大华）》。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5,000,000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0.00%变更为发行后的6.21%，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融通资本）》。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房红梅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6,064,982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0.00%变更为发行后的 6.47%，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房红梅）》。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